

协议编号: RCRL-SDPQ-738-2401-0557

# 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 (用工单位) : 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乙方 (用人单位) : 如常 (山东)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4年1月1日

删除[杨亚星]: 1

删除[杨亚星]: 3



## 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嘉瑞路东](#)

联系人：[王建信](#)

联系电话：[0537-6827966](#)

删除[杨亚星]:

乙方：如常（山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联系人：[杨亚星](#)

联系电话：[400-669-8502](#)

删除[杨亚星]:

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资格，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要及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其提供员工派遣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派遣工作

甲方负责分批、不定期将所需派遣员工的数量、要求、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和工作期限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派遣服务，并保证所派遣员工符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申报中政府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对所招用的被派遣员工进行挑选和最终确认。

乙方提供的服务至少包含以下项目：

1、基本劳动关系安排：乙方应和乙方被派遣员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被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对乙方被派遣员工而言，乙方应承担《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责任。

2、乙方被派遣员工之任用管理：乙方应为乙方被派遣员工建立与维护基本的人事资料文件、办理社会保险等福利业务。

3、乙方被派遣员工之薪资福利管理：乙方每月按时向乙方被派遣员工支付薪资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给付的相关福利。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向被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

4、乙方被派遣员工之终止用工关系管理：乙方接获甲方书面通知或劳务派遣协议到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被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终止用工关系的相关手续。



## 第二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乙方被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以上内容必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被派遣员工在派遣期内发生的工亡、工伤、意外、疾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员工管理

- 1、乙方被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乙方被派遣员工必须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可靠，作风正派，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甲方的员工守则及管理办法。
- 3、派遣工作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被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有权根据被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及健康情况决定是否换人，乙方应负责与被派遣人员沟通并针对调换工作岗位或退回等事宜取得其同意；乙方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退回该被派遣员工，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支出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用工关系

- 1、被派遣员工应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应符合《劳动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被派遣员工为甲方工作期间，其劳动关系保留在乙方。
- 2、被派遣员工行政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一般不转移；有特殊情况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第五条 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

- 1、乙方作为与被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法定福利及法定征缴费用，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被派遣人员工资、社保（以下所称社保皆包括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支付给乙方。
- 2、以上费用的缴纳比例和缴费基数均以乙方所在地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而相应地调整社保费用收费标准、改进操作方法，但乙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第六条 费用结算

- 1、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乙方向甲方派遣的被派遣员工的人数、身份、工作起讫时间、缴费基数、劳动报酬等内容结算工资、社保费用（以上简称劳务费）以及服务费。
- 2、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当月《劳务费用明细表》，甲方应2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于当月15日前以转账方式将当月劳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逾期支付的，



按应支付费用的金额的百分之 5 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工资表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资料通过邮寄、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接。

4、 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如下：

户名：如常（山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号：537901175410688

删除[杨亚星]: 如常（山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删除[杨亚星]: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深圳路支行

删除[杨亚星]: 5329 0980 5410 988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税号：913708006944105991

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嘉瑞路东

电话：0537-6827966

银行名称：工行济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608001409200074092

## 第七条 赔偿或补偿约定

1、 乙方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 为被派遣员工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乙方应每月将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的资料通过邮寄、邮件或其他合理的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接。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有关费用后,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资未发放或未足额发放、保险费用未缴纳或拖欠缴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被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死亡等情况的, 乙方应根据当地劳动人事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 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被派遣员工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或终止

1、 派遣工作期间, 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与其解除劳务派遣关系:

- (1) 在试用期内, 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渎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派遣工作期间，被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与其解除劳务派遣关系，但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并将派遣人员退回给乙方：

(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3) 派遣工作关系形成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派遣工作关系无法延续的，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性裁员、撤销派遣岗位、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甲方安置残疾员工数量已经满足政策规定标准。

3、因上述 1、2 所述事项产生纠纷和争议，导致甲方产生相关损失和费用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续约、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限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期满后双方均愿延续合作，可续订本合同；期满后延续合作但未续订合同的，视为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延续合作关系。

2、派遣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 乙方存在克扣或拖欠被派遣员工薪酬、未能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严重损害派遣员工合法利益；

(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 其它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行为。

3、派遣工作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经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工作条件、卫生环境恶劣，严重危害派遣员工身体健康的。

4、除本条 3、4 项的情况以及本协议其他相关约定之外，甲乙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均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通知当月的管理费标准向对方赔偿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地方政策、审核政策、自然灾害、大疫等）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除本协议。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协议内容、双方

删除[杨亚星]: \_



合作关系进行保密。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信息；（2）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3）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4）商业操作手段、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5）其他依法受到保护的事项。

2、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到该商业秘密公开时为止，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双方合作关系，除非对方同意，否则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 第十一条 协调原则

本协议期内，若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遵照最新的规定执行，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与被派遣员工之间发生争议时：

乙方与被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存续期间，如与因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发生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被派遣员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或被派遣员工可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劳动仲裁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因为该协议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经过十五（15）日仍然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删除[杨亚星]：

设置格式[杨亚星]：缩进：左侧：0 毫米，首行缩进：7.4 毫米，编号 + 级别：1+ 编号样式：1, 2, 3, ... + 起始编号：1 + 对齐方式：左侧 + 对齐位置：0 毫米 + 缩进位置：8.5 毫米



## 劳务派遣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经济开发区嘉瑞路东](#)

联系人：[王建信](#)

联系电话：[0537-6827966](#)

乙方：如常（山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联系人：[杨亚星](#)

联系电话：[400-669-8502](#)

基于双方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签订的《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编号：RCRL-SDPQ-738-2401-0557），经过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存续期内，甲方应每月向乙方提供甲方在职职工人数，并说明甲方已有残疾人用工情况，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测算，为甲方派遣满足甲方需求的残疾人员工就业。甲方提供的初始在职职工人数为 286 人，人均年收入为 7.3 万元。已安置残疾人一/二级 0 人，三/四级 0 人，乙方每月为甲方派遣一/二级残疾人 2 人，三/四级残疾人 0 人。残疾人岗位为福利性岗位，乙方交付甲方 1000 元/人/年，产品由甲方自由选择同价值产品，超出金额部分需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期间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收取社保工资管理服务费：

1、本协议【《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编号：RCRL-SDPQ-738-2401-0557）】项下每年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4320 元（大写：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2、如残疾人派遣数量增加，按照 2680 元/月\*人数\*月数增加服务费用。

3、本协议甲方于合同期内每年首月初（即 1 月 20 日之前）将该年度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每半年首月初（即 1 月 20 日之前、7 月 20 日之前）将该半年工资、社保据实支付给乙方（执行甲方企业所在地最低标准）。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资社保开具普通发票。

4、如有人员变动，合同期内每年度 1 月 10 日甲乙双方根据当年度实际用人情况，重新核算服务费。

三、乙方负责其向甲方派遣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申报的全部事宜。如因乙方原因以及乙方派遣的残疾人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审核申报未能通过审批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未通过月份的全部责任，包括返还未通过月份的残疾人社保工资管理服务费。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设置格式[杨亚星]: 正文, 行距: 单倍行距, 制表位: 不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中文) 宋体, 无下划线, 字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缩进: 左侧: 0 毫米, 首行缩进: 2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行距: 固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删除[杨亚星]: 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大

设置格式[杨亚星]: 正文,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行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删除[杨亚星]:

删除[杨亚星]: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行距: 固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删除[杨亚星]: 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设置格式[杨亚星]: 字体: (默认) 宋体, (中文) 宋体

设置格式[杨亚星]: 正文, 缩进: 首行缩进: 3 字符, 行



#### 四、付款和发票:

##### 1、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如常 (山东)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号: 537901175410688

删除[杨亚星]: 如常 (山东)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设置格式[杨亚星]: 缩进: 左 4 字符, 首行缩进: 0 字符

删除[杨亚星]: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深圳路支行

#####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山东光大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税号: 913708006944105991

地址: 济宁经济开发区嘉瑞路东

电话: 0537-6827966

银行名称: 工行济宁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 1608001409200074092

删除[杨亚星]: 5329 0980 5410 988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 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如经过十五 (15) 日仍然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